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9]16号文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颂勋_____ 盛绪芯_____ 赵 彬_____